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甬发改投资〔2020〕17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住建部门，市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浙发改基综〔2019〕32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研究制定了《宁波市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 月 日



宁波市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浙发改基综〔2019〕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工程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适应我市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全面提升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水平、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

（二）工作目标。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主轴，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将原碎片化的工程咨询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投资决策水平和工程建设水平。房建市政

领域结合已有的试点经验，深入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交通、能源、水利等其他领域借鉴房建市政领域试点工作经验，逐步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推动政府（国有）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引导民间投资项目委托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2022 年底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在全领域推广，形成一批智力密集、技术复合、管理集约、品牌突出的综合性骨干企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接轨，促进我市工程咨询行业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作用

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的统领作用，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避免研究论证碎片化，增强决策论证的系统性、协调性和科学性。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具备审批条件的进行审批。

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统筹管理作用，鼓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咨询管理服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成本。

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审批制度改革的促进作用，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办理审批事项，积极配合政府建立健全联合评审机制，打造“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宜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牵头单位应当具备较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并应负责项目管理，统筹各专项工作。

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

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三）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要求

开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鼓励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加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为投资者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应当具有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对于本单位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除招标文件或委托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应当由本单位自行完成；对于本单位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业务，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并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四）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资格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咨询和管理服务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师的作用，鼓励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对于投资决策综合性

咨询服务中承担专项评价评估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能力建设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着力于自身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专业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要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形成对咨询项目的强大后方支撑力量。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要逐步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不断加大科技和技术装备投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技术创新机制，充分利用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提高信息化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

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国内外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或通过外聘顾问组成顾问团队的形式提高企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坚持择优原则。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可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部或部分业务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委托范围应包括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鼓励采用评定分离；禁止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七）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其中，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费涉及到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价等费用，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相关参考标准确定后进行叠加计算，项目管理费参照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规定计列，其他单项咨询服务费根据相关参考标准确定计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

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

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八）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示范引领

充分发挥政府（国有）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房建市政领域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及时总结经验，形成示范效应；要选择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复制推广。政府委托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实施的项目，可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小型项目可集中或与大型项目结合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 PPP 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and 投资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能源、水利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工作，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财政、行政审批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跨部门组织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

有关问题，协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

（二）优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的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要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and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营造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收集典型案例向社会展示建设成效，提高市场主体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及时复制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良性发展；积极引导建设单位主动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模式，营造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发挥协会作用。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和专业优势，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政策、示范文本研究；组织编制相关行业标准和培训资料，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配合政府做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共同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合力促进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我市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

抄送：市委改革办。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